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和 2024 年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3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07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371,904 股变为 119,247,5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9,371,904 元变为 119,247,540 元，最新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

联系人：王慧

邮政编码：230071

联系电话：0551-62865268

电子邮箱：iris@sinomagtech.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